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
执
法
谁
普
法

环保资源交通普法宣传册丛书

环境保护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宋玉珍 杨文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环保资源交通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宋玉珍 杨 文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宋玉珍，杨文分册主编.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5

(环保资源交通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23-4

I. ①环… II. ①中… ②宋… ③杨… III. ①环境保护法—中国—图集 IV. ①D922.68-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9490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宋玉珍 杨 文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23-4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杨 文 熊林林 邢金玲 崔曼曼 龚 燕 陈 黎

修文龙 王晓雯 胡 迪 赵金鑫 陈 希 刘 静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漫画故事 1：直接排放废水的后果 1
- 漫画故事 2：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依法进行 3
- 漫画故事 3：引咎辞职 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漫画故事 4：逃避监管的后果 8
- 漫画故事 5：直接排废水被刑事拘留 10
- 漫画故事 6：拒绝监督检查受处罚 1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漫画故事 7：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15
- 漫画故事 8：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1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漫画故事 9：防治设施 21
- 漫画故事 10：限期治理 2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漫画故事 1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要担责 25
- 漫画故事 12：危险废物流失 27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漫画故事 13：黑土病了 29
- 漫画故事 14：又是一年植树节 33
- 漫画故事 15：挖走的不只是砂 3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漫画故事 16 : 果园砍伐的教训 38
- 漫画故事 17 : 错上加错 41
- 漫画故事 18 : 林地变菜地 43
- 漫画故事 19 : 一丘之貉 46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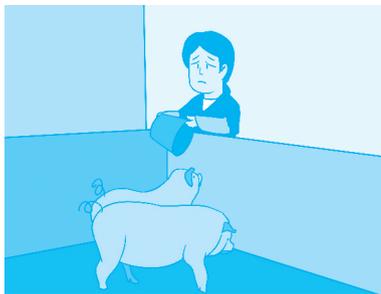
- 漫画故事 20 : 承包经营 49
- 漫画故事 21 : 专项治理 52
- 漫画故事 22 : 示范基地 54
- 漫画故事 23 : 草原载畜量 5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漫画故事 1

直接排放废水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某养猪专业合作社自2004年正式投入生猪养殖起，常年存栏量500头以上。在一直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配套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该合作社将部分生猪养殖产生的废渣、废水直接排放至临近水库。2014年



12月，市环保局经现场调查，在送达违法排放限期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作出责令该合作社立即停止生产并处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合作社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罚款和责令停止排污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作



为常年生猪存栏量500头以上的养殖场，未尽保护环境的义务，在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自建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且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





直接进行养殖生产并排放废渣、废水，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授予的职权，就上述违法事实作出罚

款和责令停止排污处罚决定，在处罚程序、处罚幅度方面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上诉后，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环境保护法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农业养殖在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同时，也可能导致群众居住环境恶化。近年来因养殖污染引发的水源、土壤、空气污染等问题不容忽视。本则漫画故事中，原告明显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市环保局作出的罚款和责令停止排污的处罚决定于法有据，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

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漫画故事 2

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依法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12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受理了京沈铁路客运专线（京冀）公司筹备组等单位提交的京沈高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并委托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进行技术评估。其后，环保部



在其网站上公示了该项目环评文件，同时提供了环评报告书简本的链接。后评估中





心经提出修改建议、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复核等程序后作出技术评估报告并提交环保部。该部在其网站公示了相关文件并根据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了听证会。2013年12月，环保部作出环评批复并在其网站上公示。周某、张某的房屋位于该项目星火站至五环路段，因噪声影响等理由不服上述批复，申请行政复议后复议机关维持该批复。周某、张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环保部的上述批复。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采用张贴环评公告、在报纸及网站公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征求了公众

意见。被告环保部在受理环评申请后，亦在网站上公示相关信息并举行了听证会，被诉环评批复符合法定程序。评价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要求，综合考虑评价范围内环境噪声现状等因素，认为涉案项目噪声防治未违反上述导则要求。被告根据《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并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规定，认为涉案项目环境振动评价意见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原告周某、张某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本则漫画故事是涉及高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的典型行政案件。京沈高铁是全国铁路“十二五”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从一开始就备受社会关注。该项目环评内容大多涉及技术问题。本案中，人民法院着重对评价单位编制环评报告和行政许可的程序进行审查，充分保障了公众的参与权与知情权；对于环评内容则着重对环评采用的标准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等情形进行审查。对于环评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问题，则尊重行政机关基于专业性的裁量所作的判断与选择，既有力监督了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也准确把握了司法审查的范围和界限。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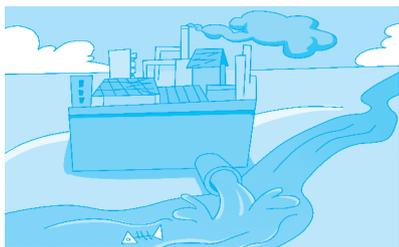


漫画故事 3

引咎辞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A市的纳税大户，也是污染最严重的企业之一。由于当地环保部门的包庇纵容，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污染行为一直



没有得到处理。

2015年7月，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违规排放工业废水的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受到上级部门和当地群众高度关注，随后，A市环保局局长赵某按

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引咎辞职。



案例点睛

依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A市环保局包庇纵容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其主要负责人赵某应当引咎辞职。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 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

-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漫画故事 4

逃避监管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S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 A区南路13号的一个树脂纽扣加工点正在组织生产，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车间排放口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东侧河道。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后，当即要求企业停止违

法排污，并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取样。采样监测数据显示，该树脂纽扣加工点排放废水化学污染物严重超标，涉嫌以规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环保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移交该市公安局对当事人采取了行政拘留。

该市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三万元。并依据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建议对当事人采取行政拘留强制措施。

案例点睛

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公安机关对当事人倪某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拘留12日的处理决定。

本则漫画故事中，倪某以规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属于违法行为，虽属于情节较轻，但市环保局还是依法对其作出了处罚，体现了执法机关对违法排污实行“零容忍”的态度，很好地维护了公共利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漫画故事 5

直接排废水被刑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位于龙湾区海滨街道北新村北新路的一家电镀厂，一名工人正在将一些产品放进电镀槽里，另一人正在用清水给电镀完的产品冲洗，还有人在将产品放在染料桶里染色……简陋的厂房里，3名戴着塑胶手套、身着围兜的工人正在忙碌着。龙湾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和海滨派出